

编号：H-2022-913306002146150140 -03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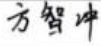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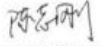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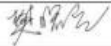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杭州申乾裕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4月25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联系人	夏书良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5858544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 联系人：夏书良 联系方式（电话、email）：1385858544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3.15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2073.69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2073.69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一致	不涉及	
<p>核查结论：</p> <p>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的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p>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二氧化碳排放，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和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12073.69吨二氧化碳。</p> <p>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p> <p>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p>			

<p>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p> <p>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未进行碳核查工作，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p> <p>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p>			
核查组长	张慧	签名	
核查组成员	方智冲	签名	
技术复核人	陈志刚	签名	
批准人	樊曙光	签名	



碳排放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杭州申乾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539 号君尚国际广场 A 座 121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曙光
证书编号：浙环碳排放咨询评价证 E-1861
范围：碳盘查，碳核查，碳交易，低碳规划，碳管理体系，碳管理培训。
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8
1.1 核查目的	8
1.2 核查范围	8
1.3 核查准则	9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10
2.1 文件评审	10
2.2 核查组安排	10
2.3 现场核查	11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12
第三章 核查发现	14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14
3.1.1 基本信息	14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15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16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8
3.2.1 企业边界	18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18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9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20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21
3.3.3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24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25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5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7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27
3.4.4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8
3.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8
3.6其他核查发现	29
第四章核查结论	30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30
4.2排放量声明	30
4.2.1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30
4.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31
4.2.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31
4.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描述	31
第五章 附件	32
附件1：不符合清单	32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32
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33
1、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	34
2、组织机构图	35
3、主要设备清单	36
4、厂区平面图	39
5、生产流程图及简述	40
6、2022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41
7、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	42
8、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审计报告	43
9、企业介绍	5

10、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6
11、2022年度电力及蒸汽发票清单	43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浙江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的要求，杭州申乾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杭州申乾裕”)受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0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2022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燃料燃烧排放；
-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 CO₂回收利用量;

(4)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

1.3 核查准则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7号）；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16]70号）；
- 《国家MRV问答平台百问百答-共性行业问题》（2017年版）；
-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2年3月20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核查组确定以下内容：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受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进行；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2 核查组安排

根据杭州申乾裕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吴钱涛	13957193424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长
方智冲	13450925541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核查组员
陈志刚	13588114566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审工作。	技术复审

2.3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3年4月20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执行的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核查工作	访问对象	部门	核查内容
2023.3.20 上午	启动会议了解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文审不符合确认	夏书良 钱银桥 黄芬	行政人力 生产制造 资财管理	-介绍核查计划； -对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进行沟通； -要求相关部门配合核查工作；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平面边界图； -工艺流程图、组织机构图、企业基本信息；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固定资产租赁、转让记录； -能源计量网络图。
2023.3.20 上午	现场核查查看生产运营系统，检查活动数据相关计量器具、核实设备检定结果	夏书良 钱银桥 黄芬	行政人力 生产制造 资财管理	-走访生产现场、对生产运营系统、主要排放源及排放设施进行检查并作记录或现场照片； -查看监测设备及其相关监测记录，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验情况。 -按照抽样计划进行现场核查。
2023.3.20 上午	资料核查收集、审阅和复印相关文件、记录及台账；排放因子数据相关证明文件	夏书良 钱银桥 黄芬	行政人力 生产制造 资财管理	-企业能源统计报表等资料核查和收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核查内部质量控制及文件存档。
2023.3.20 下午	资料抽查对原始票据、生产报表等资料进行抽样，验证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夏书良 钱银桥 黄芬	行政人力 生产制造 资财管理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台账或生产记录；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结算凭证（如购销单、发票；）
2023.3.20 下午	总结会议双方确认需事后提交的资料清单、核查发现、排放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并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	夏书良 钱银桥 黄芬	行政人力 生产制造 资财管理	-与受核查方确认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并确定整改时间； -确定修改后的《排放报告（终版）》提交时间； -确定最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受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3年4月20日对受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向受核查方开具0个不符合项，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杭州申乾裕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杭州申乾裕工作程序执行报告复核，待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受核查方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150140Y

所属行业领域及行业代码：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成立时间：1998年

单位性质：民营

实际地理位置见下图：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

法定代表人：阮荣涛

排放报告联系人：夏书良

员工人数：812人

主要用能种类：电力、水

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见下图。



图3-1 企业地理位置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企业产品为化妆品包装，主要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等指标进行测试验证，验证合格后进入产品包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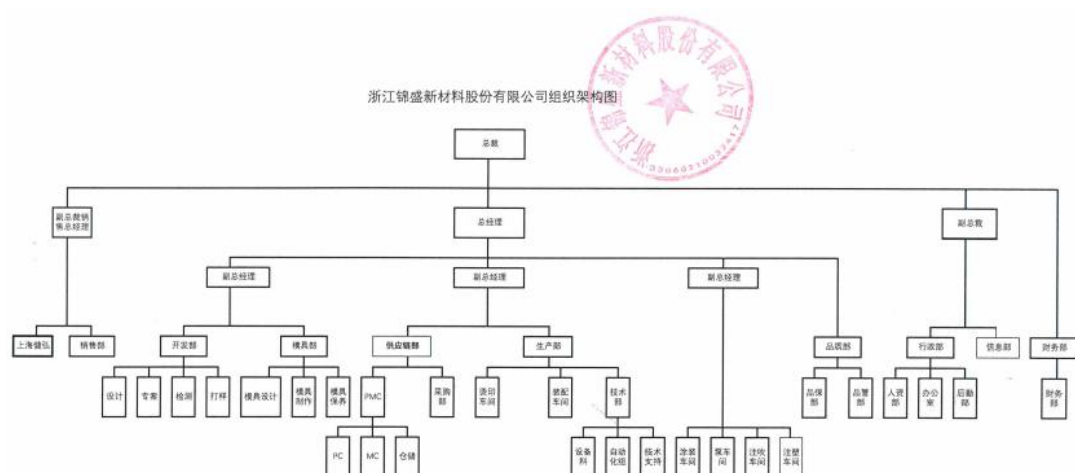


图3-2 组织架构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为化妆品包装。

受核查方相关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

对所有进出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器具进行统计分析。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主要用于水、电力、蒸汽的计量，计量设备配备率 100%；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主要用于各车间能源消耗计量，水、电力、蒸汽计量设备配备率100%；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主要用于设备计量，电力、蒸汽计量设备配备率100%。

表3-2 主要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率

计量配置部位	能源种类	公司配备情况			国家规定配备率
		应配	实配	配备率	
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配备率	电力	1	1	100%	100%
	水	2	2	100%	100%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能源种类	公司配备情况			国家规定配备率
		应配	实配	配备率	
	电力	3	3	100%	100%
	水	4	4	100%	95%
主要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能源种类	公司配备情况			国家规定配备率
		应配	实配	配备率	
	电力	5	5	100%	95%
	水	7	7	100%	80%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财务报表数据、《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3-3 主营产品产量信息

总产值（万元）	24277	
工业增加值（万元）	9979	
综合能耗（吨标煤）	1587.26（当量）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能（万套）	年产量（万套）

化妆品包装容器	10000	5128.67
合计	/	5128.67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产品产量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5128.67
单位	万套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未填报 核查数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 交叉核查数据：财务提供的销售量	
监测方法	生产计量	
监测频次	每批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	填报数据、交叉核对数据100%核对	
交叉核对	（1）受核查方产量数据未填报。 （2）受核查方产量数据来源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检查组确认《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中产量全年累计值505803台。 （3）检查组进一步核对财务提供的销售量505803台，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产量数据作交叉验证，一致。确认《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产量数据正确。核查数据确认以《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为准。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未填报数据。受核查方通过现场核查确认了具体数据，确认并接受核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数据。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4 核查确认的产品产量

月份	产品产量
1	427.38

2	402.25
3	435.62
4	428.65
5	421.52
6	422.25
7	427.38
8	402.25
9	435.62
10	428.65
11	421.52
12	422.25
合计（万套）	5128.67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填报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受核查方地理边界为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

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生产系统包生产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供电、供水、污水、环保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办公楼。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企业边界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排放报告（初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3-5 主要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地理位置	备注
1	燃料燃烧排放	/	/	/	/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	/	/
3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	/
4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电力	用电设备	厂区内	/
5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

备注：受核查方生产为汽车季铵盐制造过程，不涉及CO₂反应，且无碳酸盐使用，无工业过程CO₂排放。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源和能源种类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受核查方排放源识别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并将其作为《排放报告（终版）》的内容。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quad (1)$$

式中：

E_{GHG}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 tCO₂e；

$E_{\text{燃烧}}$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 tCO₂；

$E_{\text{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电力} 企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热力} 企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 tCO_{2e}。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式中:

E_{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 tCO₂;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 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GJ;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其中，活动水平数据的计算公式为:

$$AD_i = NCV_i \times FC_i \quad (3)$$

AD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 (GJ) ;

NCV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GJ/t; 对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³;

FC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 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³。

排放因子数据的计算公式为：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quad (4)$$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吉焦 (tCO_2/GJ)；

CC_i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采用本指南所提供的推荐值；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采用本指南附录 2 所提供的推荐值。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纺织业的过程排放由各工艺环节产生的过程排放加总获得，具体按公式 (5) 计算：

$$E_{\text{过程}} = E_{TD} \times E_{WD} \quad (5)$$

式中：

$E_{\text{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 tCO_2e ；

E_{TD} 电气与制冷设备生产的过程排放
电气与制冷设备生产的过程排放， tCO_2e

E_{WD} CO_2 作为保护气的焊接过程造成的排放， tCO_2

电气设备与制冷设备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排放计算方法为：

电气设备或制冷设备生产过程中有 SF_6 、 $HFCs$ 和 $PFCs$ 的泄漏造成的排放，其排放量按公式 (6) 计算：

$$E_{TD} = \sum_i ETD_i \quad (6)$$

式中：

E_{TD} 电气设备或制冷设备制造的过程排放，tCO₂e

ETD_i 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泄漏量，tCO₂e

i 温室气体种类

$$ETD_i = (IB_i + AC_i - IE_i - DI_i) \times GWP_i \quad (7)$$

其中：

ETD_i 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泄漏量，单位为 tCO₂e

IB_i 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期初库存量，单位 t

IE_i 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期末库存量，单位 t

AC_i 报告期内第 i 种温室气体的购入量，单位 t

DI_i 报告期内第 i 种温室气体向外销售/异地使用量，单位 t

GWP_i 第 i 种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

i 温室气体种类

向外销售/异地使用的温室气体按公式（8）和（9）计算，无计量表测量按（8）计算，有计量表测量则按（9）计算：

$$DI_i = MB_i - ME_i - E_{L,i} \quad (8)$$

$$\text{或 } DI_i = MM_i - E_{L,i} \quad (9)$$

其中：

- DI_i 第 i 种温室气体向外销售/异地使用量, t
 MB_i 向设备填充前容器内第 i 种温室气体的质量, t
 ME_i 向设备填充后容器内第 i 种温室气体的质量, t
 MM_i 由气体流量计测得的第 i 种温室气体的填充量, t
 $E_{L, i}$ 填充操时造成的第 i 种温室气体泄漏, t
 i 温室气体种类

填充时在管道、阀门等环节的温室气体泄漏按公式 (10) 计算:

$$E_{L, i} = \sum CH_k \times EF_{CH, k} \quad (10)$$

式中:

- $E_{L, i}$ 填充操作时造成的第 i 种温室气体泄漏, t
 CH_k 报告期内在连接处 k 对设备填充的次数
 $EF_{CH, k}$ 在连接处 k 填充气体造成泄漏的排放因子, t/次
 K 管道连接点
 i 温室气体种类

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_2 排放

企业工业生产中, 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 CO_2 保护气直接排放到空气中, 其排放量按公式 (11) 和 (12) 计算。

$$E_{WD} = \sum_{i=1}^n E_i \quad (11)$$

$$E_i = \frac{P_i \times W_i}{\sum_j P_j \times M_j} \quad (12)$$

式中:

E_{WD}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造成的 CO_2 排放量, tCO_2
E_i	第 i 种保护气的 CO_2 排放量, tCO_2 ;
W_i	报告期内第 i 种保护气的净使用量, t ;
P_i	第 i 种保护气中 CO_2 的体积百分比, %;
P_j	混合气体中第 j 种气体的体积百分比, %;
M_j	混合气体中第 j 种气体的摩尔质量, g/mol
i	保护气类型;
j	混合保护气中的气体种类

电焊保护气净使用量按照公式 (13) 计算:

$$W_i = IB_i + AC_i - IE_i - DI_i \quad (13)$$

式中:

W_i	第 i 种保护气体的使用量, t
IB_i	第 i 种保护气的期初库存量, t
IE_i	第 i 种保护气的期末库存量, t
AC_i	报告期内第 i 种保护气的购入量, t
DI_i	报告期内第 i 种保护气向售出量, t
i	含二氧化碳的电焊保护气体种类

3.3.3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采用《核算指南》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具体如下所示。

$$E_{电} = AD_{电} \times EF_{电} \quad (14)$$

$$E_{热} = AD_{热} \times EF_{热} \quad (15)$$

式中：

$E_{电}$ 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热}$ 购入的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电}$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企业的净外购使用的电量，单位为 MWh；

$AD_{热}$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企业的净外购使用的热力，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EF_{热}$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₂/GJ）。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采用的核算方法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净购入电力活动数据

受核查方从浙江润工科技有限公司购电。受核查方配置一级电能表1个，由浙江润工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派遣专人校验。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电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力排放	
排放设施	生产用电设备设施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区	
数值	填报数据: 16792.50.7	核查数据: 16792.50.7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核查数据: 《2022年能源消耗统计表》 交叉核查数据: 发票	
监测方法	电力表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浙江润工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校准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	填报数据、交叉核对数据100%核对	
交叉核对	<p>(1) 受核查方填报数据来源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检查组确认《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中电力全年消耗量1238万千瓦时。受核查方又提供《2022年能源消耗统计表》。《2022年能源消耗统计表》为内部抄表数据。检查组查看《2022年能源消耗统计表》电力消耗量全年26.9万千瓦时。</p> <p>《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数据与《2022年能源消耗统计表》电力消耗量一致。确认《2022年能源消耗统计表》可信。核查数据确认以《2022年能源消耗统计表》消耗量为准。</p>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偏差为0%，检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填报数据可信，认可受核查方填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数据。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6 核查确认的电力消耗量

月份	电力消耗量
1	12.31
2	11.11
3	12.10
4	12.12
5	11.21
6	13.17
7	13.31

月份	电力消耗量
8	13.72
9	12.41
10	11.10
11	12.30
12	12.27
合计 (万kWh)	1679.50
单位转换 (MWh)	16792.5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参数名称	电力的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tCO ₂ /MWh)	核查数据 (tCO ₂ /MWh)
	0.7035	0.7035
数据来源	《2019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华东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的排放因子来源于2019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计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燃料燃烧排放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在燃料的使用产生的CO₂排放。

3.4.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1) 原材料消耗产生的CO₂排放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在原材料消耗产生的CO₂排放。

(2) 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CO₂排放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在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

3.4.3.3 CO₂回收利用量

企业生产过程中没有二氧化碳的产生，所以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在CO₂回收利用。

3.4.3.4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

表3-8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量

种类	净购入量 (MWh/GJ)	排放因子(tCO ₂ /MWh或 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合计 (tCO ₂)
	A	B	C=A*B	
电力	16792.50	0.7035	11813.52	11813.52
合计	/	/	11813.52	11813.52

3.4.3.5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表3-9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CO ₂ 当量 (tCO _{2e})	初始报告值 (tCO _{2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51.57	151.57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0%
汽车行驶中 CO ₂ 排放	0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0%
热能	108.6	108.6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1813.52	11813.52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 ₂ 当量)	12073.69	12073.69	0%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核算，确认受核查方二氧化碳排放量，受核查方认可核查数据为《排放报告（终版）》填报数据。

3.4.4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在“71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企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成员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查看相关资料，确认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1) 受审核方在总经办已指定专人负责温室气体监测计划的制定、温室气体报告的编制及上报工作。审核组询问了公司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确认监测计划制定、温室气体报告人员职责明确。

(2) 受审核方制订了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了监测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的管理要求，审核组通过查阅文件，现场调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温室气体监测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管理要求具有可行性，并确认管理要求已予以落实实施。

(3)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已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内部评估及审批等管理制度。

受审核方制定了温室气体报告数据文件归档管理程序，同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审核。审核组现场查阅了企业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的归档文件，确认受审核方能够依据管理程序要求保存温室气体数据文件。

3.6其他核查发现

无

第四章核查结论

4.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杭州申乾裕确认：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的要求。

4.2排放量声明

4.2.1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2073.69吨二氧化碳。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表4-1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51.57	151.57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0%
汽车行驶中 CO ₂ 排放	0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0%
热能	108.6	108.6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1813.52	11813.52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12073.69	12073.69	0%

表4-1

4.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

4.2.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未做碳核查工作，排放量不具体进行波动分析。

4.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附件

附件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无	无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企业应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上报相关制度
2	为积极应对碳配额的履约，企业应从自身出发，寻找低碳节能改进机会
3	完善各车间的能源计量工作

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图
3	主要设备清单
4	厂区平面图
5	生产流程图及简述
6	2022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7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
8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及能源统计报表
9	企业介绍
10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11	2022年度电力发票清单
12	排放报告（初版）

1、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150140Y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6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阮荣涛	营 业 期 限	1998年06月1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表面处理；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绍兴滨海新城浙海镇渔舟路9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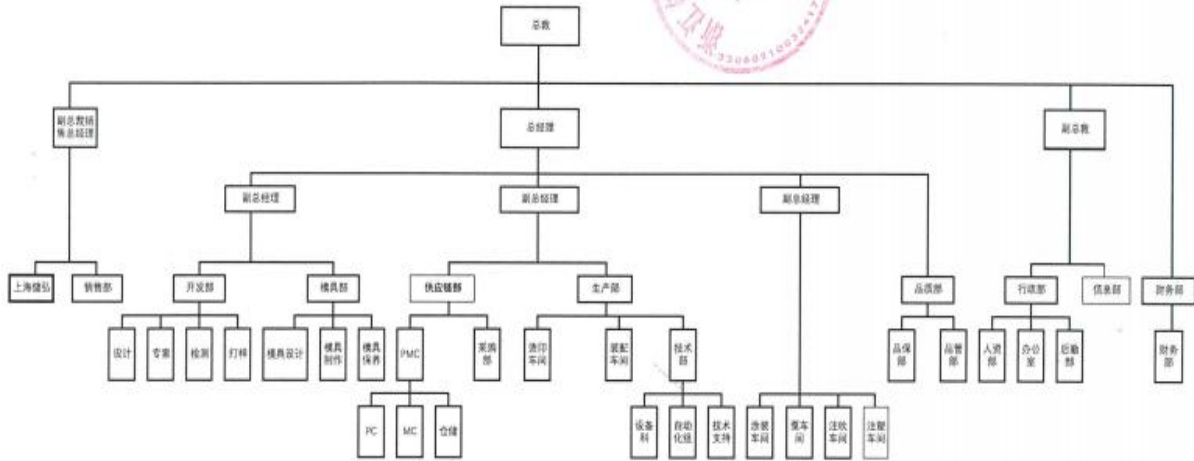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组织机构图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3、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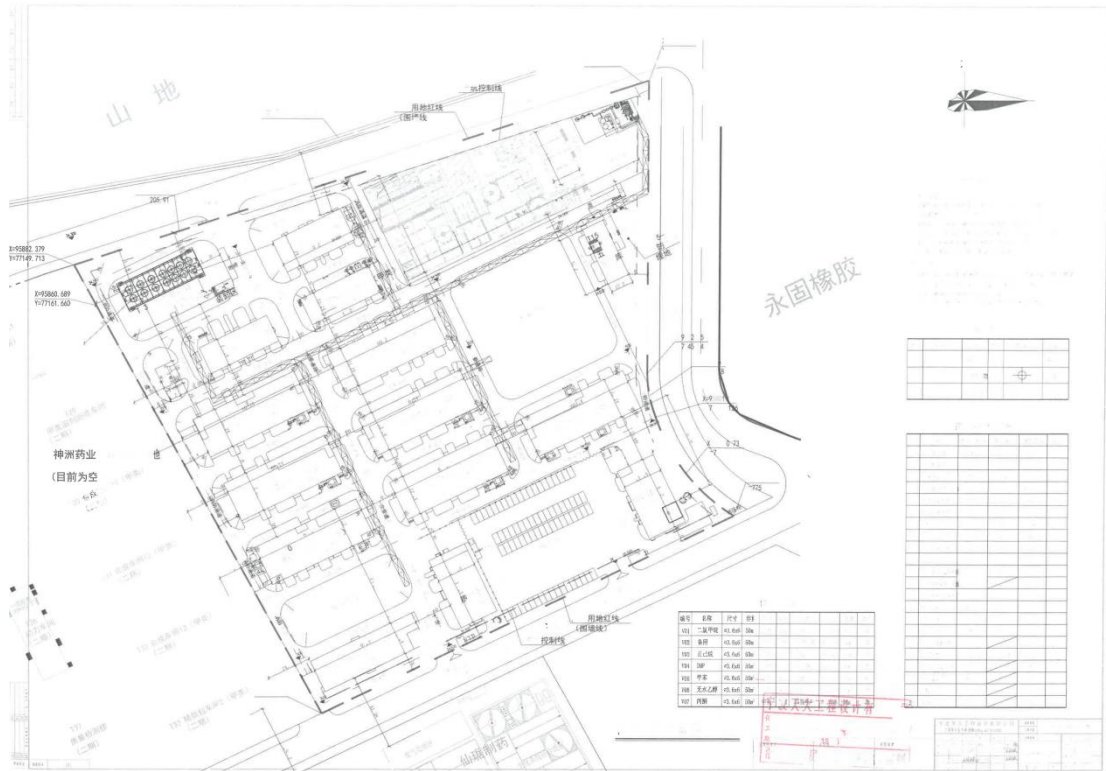
公司专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设备制造单位
1	粉碎机	JS-ZS-04-078		松井
2	粉碎机	JS-ZS-04-079	13刀	文穗
3	粉碎机	JS-ZS-04-080	13刀	文穗
4	粉碎机	JS-ZS-04-081		松井
5	粉碎机	JS-ZS-04-082		松井
6	粉碎机	JS-ZS-04-083		文穗
7	粉碎机	JS-ZS-04-084		松井
8	粉碎机	JS-ZS-04-085		松井
9	粉碎机	JS-ZS-04-086		松井
10	粉碎机	JS-ZS-04-087		松井
11	粉碎机	JS-ZS-04-088		金恒力
12	粉碎机	JS-ZS-04-089		金恒力
13	粉碎机	JS-ZS-04-090		松井
14	粉碎机	JS-ZS-04-091		松井
15	粉碎机	JS-ZS-04-092	SMGL-200D	文穗
16	粉碎机	JS-ZS-04-093	13刀	文穗
17	粉碎机	JS-ZS-04-094	HG-1035	HL
18	粉碎机	JS-ZS-04-095	13刀	文穗
19	粉碎机	JS-ZS-04-096	SM6L-200A	松井
20	强力粉碎机	JS-ZS-04-097	WSGP500	文穗
21	强力粉碎机	JS-ZS-04-098	WSGP500	文穗
22	粉碎机	JS-ZS-04-099		文穗
23	粉碎机	JS-ZS-04-100		松井
24	模温机	JS-ZS-03-068	SLWD-10	友力
25	模温机	JS-ZS-03-069	SLWD-10	斯朗
26	模温机	JS-ZS-03-070	SLWD-10	斯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设备制造单位
27	模温机	JS-ZS-03-071	WMD-10	斯朗
28	模温机	JS-ZS-03-072		威驰
29	模温机	JS-ZS-03-073		威驰
30	模温机	JS-ZS-03-074		友力
31	模温机	JS-ZS-03-075	WMDD-5	威驰
32	模温机	JS-ZS-03-076	12E2KW	信易
33	模温机	JS-ZS-03-077	12E2KW	信易
34	模温机	JS-ZS-03-078	SLWD-10	信易
35	模温机	JS-ZS-03-079		俊伟
36	模温机	JS-ZS-03-080	WMDD-20	威驰
37	模温机	JS-ZS-03-081	WMDD-10	威驰
38	模温机	JS-ZS-03-082	WMDD-10	威驰
39	模温机	JS-ZS-03-083	MMDD-10	威驰
40	模温机	JS-ZS-03-084	MMDD-10	威驰
41	模温机	JS-ZS-03-085	WMDD-10	威驰
42	模温机	JS-ZS-03-086	SLWD-10	信易
43	模温机	JS-ZS-03-087	SLWD-10	友力
44	模温机	JS-ZS-03-088	WMDD-5	威驰
45	机械手	JS-ZS-02-077	A750WDY	天行
46	机械手	JS-ZS-02-078	A750WDY	天行
47	机械手	JS-ZS-02-079	A750WDY	天行
48	机械手	JS-ZS-02-080	A750WDY	天行
49	机械手	JS-ZS-02-081	A750WDY	天行
50	机械手	JS-ZS-02-082	A850EY	天行
51	机械手	JS-ZS-02-083	A850EY	天行
52	机械手	JS-ZS-02-084	RE000WD-S5	天行
53	机械手	JS-ZS-02-085	A750WDY	天行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设备制造单位
54	机械手	JS-ZS-02-086	A750WDY	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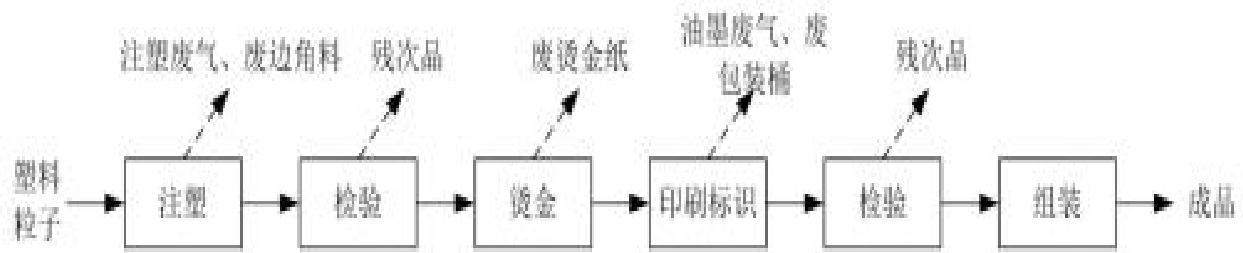
4、厂区平面图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据
1	工厂总用地面积	m ²	29979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5406.64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3794.25
4	绿地面积	m ²	4097.63
5	计算容积率时使用的建筑面积	m ²	63718.55
6	建筑密度	%	54.97
7	容积率	/	2.27
8	绿化率	%	14.62

厂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5、生产流程图及简述



工艺流程图

6、2022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年度	能源种类及消耗量		综合能耗 当量值 (tce)	综合能耗 等价值 (tce)
2022年	电力 (万kwh)	1274.03	1565.78	3610.63
	柴油 (吨)	11.22	16.35	16.35
	新鲜水 (吨)	59837	5.13	5.13

7、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2年）

材料名称	主计量单位	数量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吨	1000
PP（聚丙烯）	吨	548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吨	150
AS（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吨	136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吨	265
PE（聚乙烯）	吨	61

8、审计报告

2020年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企会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排序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35,437,581.63	109,640,22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201,650,008.87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五(三)	5	70,324,799.49	72,578,435.9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6	251,146.20	-
预付款项	五(五)	7	2,098,850.53	1,238,219.58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1,982,454.00	1,274,419.40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55,653,178.95	47,828,701.66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5,482,857.87	35,613.22
流动资产合计		16	472,740,887.82	252,615,614.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九)	24	162,235,391.34	128,260,861.88
在建工程	五(十)	25	56,281,950.16	27,067,38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8	13,125,807.96	13,872,683.82
开发支出		29	-	-
商誉		30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1	17,039,607.73	12,490,26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2	1,122,850.14	1,197,66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3	19,453,310.58	2,120,51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268,258,917.91	185,008,672.31
资产总计		35	740,999,805.73	437,624,287.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锦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科目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6	-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	-
衍生金融负债		38	-	-
应付票据		39	-	-
应付账款	五(十六)	40	24,725,351.64	18,709,248.71
预收款项		41	-	2,776,914.82
合同负债	五(十七)	42	2,973,504.33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43	13,121,476.32	15,663,564.75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4	448,588.64	4,094,285.5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45	5,000.00	100,575.04
其中: 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50	217,155.61	-
流动负债合计		51	41,491,076.54	40,334,69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	-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 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长期应付款		5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	-	-
预计负债		58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59	2,077,090.00	2,430,8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60	232,501.3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2,309,591.33	2,430,830.00
负债合计		63	43,800,667.87	42,765,52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64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	-	-
其中: 优先股		66	-	-
永续债		67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68	373,958,379.42	106,108,379.42
减: 库存股		69	-	-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专项储备		71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72	21,645,498.42	18,196,551.3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73	201,595,259.82	170,554,82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697,199,137.66	369,809,76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740,999,805.53	417,525,287.30

法定代表人:

陈荣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斌



利 润 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恒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1	250,561,794.03	342,879,253.56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2	167,180,861.78	215,426,816.5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3	1,522,634.74	2,628,661.0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4	5,114,870.39	11,026,893.00
管理费用	五(三十)	5	31,428,037.06	30,489,178.4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6	11,115,147.19	12,855,714.1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7	7,643,747.74	-1,413,449.01
其中：利息费用		8	192,767.46	264,900.00
利息收入		9	1,325,218.81	1,061,853.3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10	1,814,824.02	1,351,82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5	3,713,540.8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6	37,540.42	-721,59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7	-970,002.45	-1,127,20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8	2,815.62	-29,971.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0,155,113.56	71,327,975.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20	252,902.32	4,639,540.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21	1,108,632.28	272,02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9,299,383.60	75,695,488.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23	4,808,992.39	10,054,27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4,489,371.21	65,641,214.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4,489,371.21	65,641,214.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34,489,371.21	65,641,214.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0.40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0.40	0.88

法定代表人：

邵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荣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恒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0,067,374.33	345,640,89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0,219,649.05	4,546,94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1	3	2,713,237.40	7,136,6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83,000,260.78	357,322,69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5,379,723.58	154,982,62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7,047,242.07	82,430,75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964,743.36	13,720,75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2	8	11,308,580.90	15,348,2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24,700,289.91	296,480,35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8,299,970.87	60,842,05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9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163,531.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9,300.00	19,81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3	15	4,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99,372,831.95	19,81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3,731,035.43	50,586,10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49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4	20	4,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10,931,035.43	50,586,10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11,558,203.48	-50,566,28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19,349,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6,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25,349,2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2,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65,667.31	294,9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5	29	29,008,807.25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1,174,474.56	7,194,9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84,174,725.44	-1,164,9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5,153,172.96	85,65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6,763,319.87	39,196,47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9,640,225.01	70,443,75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6,403,544.88	109,640,22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75,000,000.00	-	-	-	106,108,379.42	-	-	-	-	18,195,961.30	170,554,835.73	309,859,766.45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75,000,000.00	-	-	-	106,108,379.42	-	-	-	-	18,195,961.30	170,554,835.73	309,859,766.45
6	25,000,000.00	-	-	-	267,850,000.00	-	-	-	-	3,448,937.12	31,940,454.09	327,329,371.21
7	-	-	-	-	-	-	-	-	-	-	34,489,371.21	34,489,371.21
8	25,000,000.00	-	-	-	267,850,000.00	-	-	-	-	-	-	292,850,000.00
9	25,000,000.00	-	-	-	267,850,000.00	-	-	-	-	-	-	292,850,000.00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3,448,937.12	-3,448,937.12	-
14	-	-	-	-	-	-	-	-	-	3,448,937.12	-3,448,937.12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28	100,000,000.00	-	-	-	373,858,379.42	-	-	-	-	21,545,488.42	201,085,268.82	697,199,137.66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永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李永刚

2021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84,811,533.27	135,437,08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72,407,496.26	201,550,008.87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1,893,917.02	-
应收账款	五(四)	5	74,667,444.68	70,324,799.49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1,000,000.00	261,146.28
预付款项	五(六)	7	3,507,281.78	2,098,850.53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295,474.80	1,982,464.00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80,067,391.36	55,633,178.95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2,373,216.06	5,452,857.87
流动资产合计		16	421,023,755.23	472,740,867.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276,113,010.61	162,235,391.34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	10,351,717.74	55,281,980.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28	1,180,295.25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9	33,465,108.84	13,125,807.96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2	27,677,463.53	17,039,60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3	1,297,548.05	1,122,85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34	5,744,607.05	19,453,31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55,829,751.09	268,258,917.91
资产总计		36	776,853,506.32	740,999,805.53

法定代表人：

N2李利涛 涛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刘波 殷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殷刘波 殷刘波

第8页 共108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表-2

编制单位: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7	44,055,729.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1	22,657,596.33	24,725,351.64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3	4,412,122.78	2,973,504.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4	15,760,153.60	13,121,476.3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5	3,453,250.39	448,588.6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6	358,882.14	5,000.00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0	519,538.35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1	314,716.59	217,155.61
流动负债合计		52	91,531,989.61	41,491,07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57	750,943.58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61	1,723,350.00	2,0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62	61,124.44	232,50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2,535,418.02	2,307,501.33
负债合计		65	94,067,407.63	43,800,66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66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70	323,958,379.42	373,958,379.42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74	23,001,412.26	21,645,498.4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5	185,826,307.01	201,095,25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82,786,098.69	697,199,137.66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682,786,098.69	697,199,1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776,853,506.32	740,999,805.53

法定代表人:

阮宇卿

涛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段列波

段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段列波

段波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恒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293,159,461.84	259,561,796.03
二、营业总成本		1	291,086,938.90	224,005,458.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2	225,324,263.85	167,180,861.7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3	1,997,699.29	1,522,834.7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4	7,579,831.39	5,114,870.3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5	39,804,268.90	31,428,037.0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6	14,532,416.00	11,115,147.1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7	1,848,457.47	7,643,747.74
其中：利息费用		8	131,022.81	192,767.46
利息收入		9	1,179,278.87	1,325,218.8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0	3,037,280.00	1,814,82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5	4,326,536.79	3,713,940.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6	-154,176.05	37,64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7	-1,167,374.63	-970,00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8	-8,347.65	2,815.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8,166,441.38	40,155,113.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20	2,854,223.79	252,902.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1	553,234.16	1,109,65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467,431.01	39,298,363.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23	-119,530.02	4,808,90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586,961.03	34,489,371.2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586,961.03	34,489,371.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10,586,961.03	34,489,371.21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	-
9. 其他		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收益总额以“-”号填列)		48	10,586,961.03	34,489,37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10,586,961.03	34,489,37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07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07	0.27

法定代表人：

阮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阮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耀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2,445,621.99	135,437,56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2,407,496.26	201,550,008.87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1,893,917.02	-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	74,527,794.68	70,324,799.49
应收款项融资		6	1,000,000.00	261,140.28
预付款项		7	3,404,008.45	2,098,850.53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	96,440.60	1,982,464.00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80,067,391.36	55,633,178.95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2,067,046.70	5,452,807.87
流动资产合计		16	417,909,717.07	472,740,587.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0	8,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274,267,438.39	162,235,391.34
在建工程		25	10,351,717.74	55,281,950.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33,465,108.84	13,125,807.95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26,737,802.95	17,039,60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141,865.64	1,122,65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5,744,607.06	19,453,31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59,708,540.62	268,258,917.91
资产总计		36	777,618,257.69	740,999,505.53

法定代表人：

阮崇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阮利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利波

2022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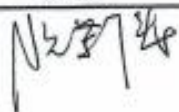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会会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94,893,606.13	184,811,53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115,781,508.72	72,407,496.28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3,219,294.80	1,895,917.02
应收账款	五(四)	5	66,530,624.81	74,667,444.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2,958,061.00	1,020,000.00
预付款项	五(六)	7	3,940,017.49	3,507,281.78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228,683.30	295,474.80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65,820,659.63	60,067,391.36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415,666.99	2,373,216.05
流动资产合计		16	383,386,122.77	421,023,755.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262,375,358.21	278,113,010.6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	113,258,662.80	10,351,71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28	655,719.58	1,180,298.25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9	33,053,202.59	33,465,108.84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2	26,724,245.84	27,671,6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3	7,287,921.05	1,297,54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34	2,653,833.18	5,744,60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45,977,182.95	355,829,751.09
资产总计		36	799,363,305.72	776,853,50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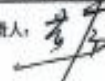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8页 共10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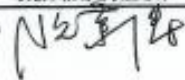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合01表-2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7	95,087,916.87	44,055,72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1	30,534,930.20	22,637,596.33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3	5,574,504.51	4,412,122.78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4	14,854,180.46	15,785,153.6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5	3,824,104.70	3,453,250.9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6	649,815.39	258,882.14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0	555,741.17	519,530.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1	661,040.91	314,716.69
流动负债合计		52	146,742,234.01	91,531,98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57	157,831.95	750,943.58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61	7,569,460.93	1,723,3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62	117,226.31	61,12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7,544,519.19	2,535,418.02
负债合计		65	154,086,753.20	94,067,407.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6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70	323,958,379.42	323,958,379.42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74	23,001,412.26	23,001,412.26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5	148,316,780.84	125,826,30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45,276,552.52	622,786,098.69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645,276,552.52	622,786,09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799,363,305.72	716,853,50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9页 共10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42,773,751.42	283,159,461.84
二、营业成本	2	272,217,119.01	291,086,038.90
其中：营业成本	3	221,579,331.86	225,324,285.85
税金及附加	4	2,166,817.39	1,997,699.29
销售费用	5	9,321,429.37	7,679,831.39
管理费用	6	39,427,290.28	39,894,268.90
研发费用	7	12,706,187.85	14,532,415.00
财务费用	8	-12,985,937.84	1,848,457.47
其中：利息费用	9	1,787,441.34	131,022.81
利息收入	10	1,906,522.81	1,178,278.87
加：其他收益	11	1,942,776.72	3,097,28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23,425.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2,082,029.93	4,326,53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317,820.97	-154,17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5,223,875.93	-1,167,374.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8,347.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30,301,489.80	8,166,441.38
加：营业外收入	21	3,605,821.02	2,854,223.79
减：营业外支出	22	836,350.62	563,23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7,532,019.40	10,457,431.01
减：所得税费用	24	-5,016,473.23	-119,53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2,509,546.17	10,586,961.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22,509,546.17	10,586,961.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22,509,546.17	10,586,961.03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收益总额以“-”号填列)	49	-22,509,546.17	10,586,96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22,509,546.17	10,586,96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15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15	0.07

法定代表人：倪新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第10页 共105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7,414,232.08	305,544,82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2,556,934.11	16,994,33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3	13,588,265.92	7,898,14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93,559,432.11	330,427,29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8,101,668.75	181,428,72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0,318,069.90	100,429,92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004,618.49	1,323,49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2	8	16,091,138.22	18,478,1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8,515,495.36	301,660,3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5,043,936.75	28,766,99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40,000,000.00	439,00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765,160.27	5,469,04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2,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15	-	3,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1,765,160.27	447,851,94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35,084,390.18	128,724,45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83,000,000.00	3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4	20	-	3,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18,084,390.18	443,104,45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76,299,229.91	4,746,58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91,000,000.00	43,992,3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91,000,000.00	43,992,3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44,992,33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6,693,601.67	25,017,23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5	31	660,792.00	353,63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62,346,723.67	25,370,86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8,653,276.33	18,621,46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2,800,271.50	-2,847,23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89,801,745.33	49,287,93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84,091,351.46	135,403,54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4,289,606.13	184,691,351.46

法定代表人：阮厚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第11页 共105页



9、企业介绍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实际控制人阮荣涛。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集产品设计、模具制造、注塑成型、烫印、涂装、成品组装为一体的全品类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企业。

公司在生产设备、技术创新、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有一套较完善的体系，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2021年7月，“5G+专网专享+AGV小车”组网模式的省级5G智能工厂成功投入运行。

2022年实现工业产值3亿元，同比增长7.2%。公司具备年产10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规模，产品50%以上远销欧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与国际国内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等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自动注塑机、自动印刷机、自动烫金机、真空镀膜机及全自动涂装生产线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拥有从设计到生产的技术管理团队；拥有从设计到成品的质量管理团队；拥有经培训考核熟练的员工操作团队。公司相继通过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SA8000等管理体系认证，曾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AAA级守重单位等荣誉称号，为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证。

10、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产品名称		化妆品容器	化妆品容器	化妆品容器
产量	万套	4636.5	6631.87	5128.67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5956	29340	24277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3965	13485	9979
利润	万元	4016	1267	-2639
税收	万元	2120	913	1065